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423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許倚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252號，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6535、6536號，及移送併辦：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1218號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2428、2429號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4143、4208號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5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㈠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原審判決後，被告許倚芳提起上訴後，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之旨（見本院卷第72、73頁），檢察官未上訴，故本院以經原判決認定如下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，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是否合法、妥適予以審理，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部分。

㈡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即被告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。被告上訴以其陸續賠償被害人，請從輕量刑，並給予緩刑等語，故本院

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是否合法、妥適予以審理。

二、刑之減輕事由：

㈠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㈡本件有洗錢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：

被告於偵查中否認幫助洗錢犯行，嗣於原審審理時始自白幫助洗錢犯行(見原審金訴卷第37至41、45至64頁)，應依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，減輕其刑，並遞減之。

三、駁回上訴（關於原判決之宣告刑部分）之理由：

㈠被告上訴主張：我跟被害人和解部分，已陸續賠償，請從輕量刑，並給予緩刑等語。

㈡按量刑輕重，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，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號、第331號、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㈢原審以被告上開犯罪事證明確，並載敘：審酌被告為獲取對價竟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、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給本案詐欺集團使用，讓詐欺集團得以獲取犯罪所得，並掩飾、隱匿金流，不僅侵害各告訴人、被害人之財產法益，也使本案詐欺集團不易遭查獲，侵害社會經濟秩序及妨害國家對於犯罪之追訴，所為實屬不該；並審酌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已與附表編號3、5所示之告訴人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，提供本案帳戶造成各告訴人、被害人所受損害之金額；兼考量其素行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暨其自述國中肄業之學歷、未婚、在工地打零工、月入新臺幣(下同)1萬餘元之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（見原審金訴卷第63頁）等一切情

狀，量處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3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千元折算1日等旨。原審既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及說明其有上述2項刑之減輕事由，其審酌既未逾越法定範圍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，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或有所失入之裁量權濫用，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原判決就本件之科刑自無不當或違法。本件被害人共有如附表所示8人，被告僅與上開2名被害人和解，上訴人仍未與其餘6位被害人達成民事和解，本件既查無影響量刑之新事證，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云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㈣不為緩刑之宣告說明：

被告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。惟按緩刑宣告除需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之要件外，尚應有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，始足為之，是否為緩刑之宣告，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參照）。本件被害人多達8位，其等各遭詐騙金額各為1萬元、1萬989元、3萬3985元、1萬500元、13萬5985元、5千元、1萬5900元、1萬元，被告僅與上開2名被害人和解，其餘6位被害人，被告迄今仍未與之達成民事和解，且其獲取5萬元之報酬（見原審金訴卷第39頁），迄今仍未繳回，本院衡酌上情，認不宜對其為緩刑之宣告，併予說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羅雪舫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洪松標、林鋐鎰、馬鴻驊、陳韋廷、張桂芳移送併辦，檢察官董怡臻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煙平

法　官　吳炳桂

法　官　黃雅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游玉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
附表：(即原判決附表一；時間：民國、金額：新臺幣)

編號	告訴人/被害人	詐欺方式	第一層帳戶			轉匯入帳戶		
		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	匯入帳戶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	匯入帳戶
1	許庭皓	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31日某時許，向許庭皓佯稱：係其友人，急需用錢等語，致其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之第一層帳戶。	111年8月31日14時40分許	1萬元	劉婉玲橘子支000-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	111年8月31日14時54分許	1萬元	本案帳戶
2	黃梅甄	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31日12時許，向黃梅甄佯稱：欲購買其販售之商品，因交易失敗須進行賣場驗證等語，致其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之第一層帳戶。	111年8月31日17時19分許	1萬989元	楊婉茵簡單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	111年8月31日17時20分許	1萬1,000元	本案帳戶
以下為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緝字第1218號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之告訴人								
3	黃振維	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31日18時45分許，向黃振維佯	111年8月31日19時55分許	3萬3,985元	鄭為謙橘子支000-00000000	111年8月31日19時58分許	3萬3,985元	本案帳戶

		稱：因作業疏失導致其名下帳戶重複扣款，須依指示處理等語，致其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之第一層帳戶。			00000000號帳戶			
以下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緝字第2428、2429號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之告訴人及被害人								
4	王文汶（未提告）	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31日15時47分許，向王文汶佯稱：點擊簡訊依指示操作，可領取補助金等語，致其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之第一層帳戶。	(1)111年8月31日16時58分許 (2)同日17時1分許	(1)1萬元 (2)500元	王俞漩橘子支付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	111年8月31日18時21分許	4萬5,000元	本案帳戶
5	蕭沁宜	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31日14時許，向蕭沁宜佯稱：欲購買其販售之商品，因交易失敗須進行賣場驗證等語，致其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之第一層帳戶。	(1)111年8月31日14時23分許 (2)同日14時26分許	(1)4萬9,989元 (2)4萬9,983元	汪聯君橘子支付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	(1)111年8月31日14時26分許 (2)同日14時28分許	(1)4萬9,989元 (2)4萬9,983元	本案帳戶
			111年8月31日14時38分許	3萬6,013元	高瑜君橘子支付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	(1)111年8月31日14時40分許 (2)同日14時51分許	(1)2萬3,458元 (2)1萬2,555元	
以下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緝字第4143、4208號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之告訴人及被害人								
6	陳秀英（未提告）	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底，向陳秀英佯稱：依指示下載APP刷評價可獲利等語，致其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之第一層帳戶。	111年8月31日16時45分許	5,000元	王俞漩簡單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號帳戶	111年8月31日16時46分許	1萬4,970元（包含其他人匯入款項）	本案帳戶
7	巫清柔	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31日9時許，向巫清柔佯稱：點擊簡訊依指示操作，可領取補助金等語，致其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之第一層帳戶。	111年8月31日11時35分許	1萬5,900元	劉淳菁街口支付000-000000000號帳戶	轉匯過程如下： (1)111年8月31日11時44分許，詐欺集團成員轉匯1萬5,900元至陳岩皓街口支付000-000000000號帳戶 (2)同日11時48分許，詐欺集團成員自上開帳戶匯款1萬5,900元至高瑜君橘子支付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(3)同日11時52分許，詐欺集團成員自上開帳戶匯款1萬5,900元至本案帳戶		

以下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緝字第52號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之告訴人								
8	謝至杰	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30日16時40分許，向謝至杰佯稱：欲購買其遊戲帳號，因輸入錯誤導致款項凍結，須依指示處理等語，致其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之第一層帳戶。	111年8月31日15時26分許	1萬元	高宇君橘子支行動支付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	111年8月31日15時39分許	1萬元	本案帳戶